【裁判字號】99.台上,334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請求專利權權利歸屬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四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周金城律師

鄒志鴻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權利歸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 民專上更(一)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認關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保健美容儀器(證 書號:M二六九〇八一)」新型專利,被上訴人所申請專利範圍 第三項至第九項界定之「導電套」,爲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間 借予被上訴人之「波動能量生產器」第五代儀器所無之技術特徵 ,經整體比對,系爭專利與上開儀器之構造、效果、目的及技術 內容並非實質相同,非屬同一創作。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專 利之專利申請權存在,爲無足取之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職權行使 ,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K